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 代表股份 195,301,60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184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88,597,73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4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6,703,87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9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6,798,07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02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94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6,703,87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92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5,101,7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; 反对 17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; 弃权 25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598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95%; 反对 17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; 弃权 25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5,101,7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; 反对 17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; 弃权 25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59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9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9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9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12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8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7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05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5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78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6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08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1%；反对 21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8%；弃权 2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81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28%；反对 21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42%；弃权 2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12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8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7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1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9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12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8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75%；反对 1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9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9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8%；反对 504,08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93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19%；反对 50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15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毛大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